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 2014 年上半年现场检查报告

保荐机构名称: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被保荐公司简称: 华期	「农业开	发股份	有限公司	
保荐代表人姓名: 田勇	联系电话: 010-85127411				
保荐代表人姓名: 刘灏	联系电话: 010-85127411				
现场检查人员姓名: 田勇、董航					
现场检查对应期间: √上半年 □下半年					
现场检查时间: 2014年6月24日至2014年	三6月25日				
一、现场检查事项		现场核	现场检查意见		
(一) 公司治理		是	否	不适用	
现场检查手段:查阅有关文件,对相关人员	进行访谈。		•	•	
1.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、合规		√			
2.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		√			
3.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,时间、地点、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		,			
件是否齐备,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		√			
4.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		√			
5.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		,			
件和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		√			
6.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,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				,	
务				√	
7.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,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				,	
和信息披露义务				√	
8.公司人员、资产、财务、机构、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		√			
9.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		√			
(二)内部控制			•	•	
现场检查手段:查阅有关文件,对相关人员	进行访谈。	•			



1.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	√	
2.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	,	
门(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适用)	√	
3.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	√	
4.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,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	,	
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(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)	√	
5.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	,	
度、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(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)	√	
6.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		
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(中小企业	√	
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)		
7.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	,	
行一次审计	√	
8.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		
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(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	√	
适用)		
9.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		
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(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	√	
用)		
10.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	,	
价报告(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)	√	
11.从事风险投资、委托理财、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、	,	
合规的内控制度	√	
(三) 信息披露		
现场检查手段:查阅有关文件。	•	
1.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	√	
2.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	√	
3.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	√	
4.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	√	
<u> </u>	·	

5.重大信息的传递、披露流程、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			
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	√ 		
6.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交易所互动易网站刊载	√		
(四)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			
现场检查手段:查阅有关文件,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。			
1.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	,		
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	√		
2.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	,		
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	√		
3.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			√
4.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			√
5.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	√		
6.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			√
7.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、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			,
形			√
8.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,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			,
程序和披露义务			√
(五)募集资金使用			
现场检查手段:查阅有关文件,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。			
1.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	√		
2.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	√		
3.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、委托理财等情形	√		
4.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、暂时补充流			
动资金、置换预先投入、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	√		
5.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、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			
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	√		
贷款的,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			
6.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,项目进度、投资效益是否	√		
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			

7.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	√		
(六)业绩情况		•	
现场检查手段:查阅有关文件,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。			
1.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		√	
2.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			√
3.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,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	√		
(七)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			
现场检查手段:查阅有关文件,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。			
1.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	√		
2.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	√		
(八)其他重要事项			
现场检查手段:查阅有关文件,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。			
1.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,并如实披露	√		
2.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,并如实披露			√
3.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	√		
4.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	√		
险	V		
5.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	√		
6.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			,
求予以整改			√
二、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			
注:针对每个问题逐项说明公司存在的问题、已采取的持续督导措施及效果和进一步的整			

改计划。

无

cninf 与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标信息披露网络 (此页无正文,为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 2014 年上半年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签名:		
	田 勇	刘 灏

保荐机构: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6月27日

